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9,371,5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32,264,150.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020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020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020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炜、刘国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

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